

## 貪得無厭

(箴言三十 15-17)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- 15 水蛭有兩個女兒：「給呀，給呀。」有三樣不知足的，不說「夠了」的有四樣：
- 16 陰間和不生育的子宮，吸水不足的地，還有不說「夠了」的火。
- 17 嘲笑父親、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，谷中的烏鴉必啄他的眼睛，小鷹也必吃它。

### (一) 引言

十誡中最後一誡是這樣的：

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

有解經家以為這是十誡的總結，人一切的問題在於四個字：貪得無厭。一個貪的人，只會看到自己沒有的，就感到非常不開心，用盡方法要取得那些東西來滿足自己的貪念，於是「貪」就造成紛爭、暴亂、戰爭和撕裂。

箴言三十 15-17 的主題正是「貪得無厭」，真是警世良言。

### (二) 水蛭的啟迪(v.15a)

1. v.15a 「水蛭有兩個女兒：『給呀，給呀。』」

水蛭究竟是什麼？希伯來文「'ălûqâh」的真義不詳，但據七十士譯本及 Vulgate 的翻譯，很清楚表示這是巴勒斯坦流行的 horseleech。

2. 這是一種寄生在動物中的寄生蟲，它的兩端是用來吸血的，所以這裏說水蛭有兩個女兒，這「女兒」就是指水蛭的兩隻吸血爪。通常這些水蛭是在水中，當動物(如馬)喝水時，它們就附在馬的鼻與口中，吸取牠們的血液。
3. 這兩個 Suckers (吸血蟲)便稱為「女兒」，箴言書的作者用水蛭的例子說明今日的社會中也有不少水蛭，他們不事生產，是社會的寄生蟲，他們只懂得得貪取自己利益，不勞而獲，以致破壞了整個社會。箴言中的作者用此例來警告我們小心這類的水蛭。

### (三) 貪得無厭(v.15b-16)

1. v.15b-16 「有三樣不知足的，不說「夠了」的有四樣：陰間和不生育的子宮，吸水不足的地，還有不說「夠了」的火。」

這裏有一句很奇怪的說話：有三樣不知足的，連不說「夠的」共有四樣：這裏又三又四，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，希伯來文「三」是 shâlôsh，與陰間(sheol)的希伯來文 she'ôl 的音相似，所以「三」是對稱着 v.16 的陰間。而希伯來文的「四」字是'arba'，是「地」一字的音('erets)相似，所以「四」是與 v.16 所提到的「地」是對稱的。

2. 這四樣東西都有一個特色，就是「貪得無厭」，永遠不會夠說「我夠了！我夠了！」他們是永不知足的。
- 陰間 — 意是指葬死人之地，也即是墳墓(grave)，這是永不會說「夠了，夠了」的。不住有人死，不住有人埋葬地下，永不止息的。
  - 石胎 — 什麼是石胎呢？思高譯本譯作「荒胎」，而新中譯本則作「不能生育的婦人」英文則譯作 barren wombs，但這都不知其所以云，因為其主題是「不知足」、「貪得無厭」，這與不能生育又有何關係呢？其實，我們再看深一層，我們便發覺 v.16 是指四種不正常的秩序：墳地是葬死人的，但却不住吸取活的人，換言之，墳墓是把人的正常活在世上斷絕了。男女關係是生育之必然途徑，但「石胎」是指到那些貪得無厭的濫交人仕，不會在正常的關係得到滿足。所以 v.20 便提到淫婦之道，與此是相稱的。
  - 浸水不足之地—過份的水浸入地上，自然引起氾濫，如果地是不滿足，盡量吸取水在其中，一定引起不良後果。
  - 火—同樣，不止熄的火會帶來極嚴重的破壞。

所以我們可以看到「過份」「貪得無厭」的是帶來極大的破壞。

#### (四) 警告(v.17)

1. v.17「嘲笑父親、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，谷中的烏鴉必啄他的眼睛，小鷹也必吃它。」
- v.17 便是一個結論和警告，如果作為子女的貪得無厭、輕視父母、不聽其教訓、踐踏他們的權威，他們不得好報，「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，為鷹雛所吃。」這都表示他淒慘的結局。

#### (五) 默想

1. 你是否一個不知足的人？
2. 你現在正貪戀些什麼呢？